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新洲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497号

武汉市新洲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 申请 新道公路(G106至大广高速段)提升工程-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8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。

